附件4

广东省乡村旅游连片示范区建设指引（试行）

一、总则

**1.宗旨与依据：**为贯彻落实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我省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推动各地沿线连片发展美丽乡村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连片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制定本指引。

**2.定义：**乡村旅游连片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将地域相近、民俗相通、产业互联的3-5个行政村作为一个空间组团，以乡村旅游业为优势产业，依托区域内自然山水、历史文脉、传统民俗、生态农业等特色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开发，形成生态环境优良、文化氛围浓郁、旅游特色鲜明、服务设施健全、综合效益显著，在全省具有较强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乡村连片开发区域。

**3.建设主体及范围：**示范区包含主体建设村与辐射带动村，其中主体村一般由5个行政村组成，珠三角和粤东人口密集、行政村与自然村合一的地区，数量可调整为3-5个行政村；粤东西北等山区可以连片自然村建设为主体，数量5-10个（户数100-300户），连片1-2个乡镇，3-5个行政村。在主体建设村周边，辐射带动30-50个（要求连片2-3个乡镇，5个以上行政村）自然村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发展旅游关联产业等。

二、基本条件

**4.发展基础：**示范区内有1个（及以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主要旅游项目或景区作为游览点被纳入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完善，作为乡村旅游目的地的整体形象突出，地方特色鲜明，在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5.机制体制：**示范区所在地政府要将示范区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抓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好示范区总体规划，精心制定工作方案，高水平高质量组织实施。要设立明确的机构或部门负责示范区建设涉及到的申报创建、管理运营等具体事务，并协调解决好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示范引领：**推动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的举措和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具有示范引领的意义和可复制推广的价值。

**7.备案前提：**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市场秩序问题和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三、建设标准

**8.科学管理：**根据资源分布、环境特色与产业基础，结合乡村旅游发展特点，加强示范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和产业统筹谋划，推动产业发展、村镇建设等规划项目化落地，以优质项目建设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9.交通体系：**构建内畅外联的旅游交通体系，实现市区与乡村旅游区、村与村、村与周边乡镇、景点之间的畅达连接。根据山体、水系、植被等，构建田园步道、滨水栈道、绿道、林间小道、村落步道等多元化慢行系统。

**10.基础设施：**整合片区资源，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识标牌、乡村旅游景区厕所、停车场、咨询服务中心、驿站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1.连片工程：**推动更高质量的一体化建设，引导主体村落之间科学规划连线连片设施，并逐步向周边辐射村延伸，通过风格统一、标准一致的绿道、旅游标识、景观节点、驿站等构建一体化的视觉识别和导览导视系统，塑造鲜明的区域旅游形象。

**12.环境保护：**对示范区内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宜采用生态环保的材料和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和循环利用设备。不应有明显的噪音和空气污染。

**13.卫生条件：**建立健全示范区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配备专职保洁队伍。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废物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严格规范乡村企业、农户、养殖户等排污行为，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14.特色风貌：**保护和还原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传统村落，在保留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基础上，融入现代创意元素和生态设计理念。宜引导采用石、木、竹、藤、草等原生态建筑与装饰材料，建筑体量、高度、造型、色彩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5.文化传承：**挖掘民间传说、地方戏曲、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融入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提升乡村旅游的文化品位。

**16.文物保护：**加强古建筑、乡土建筑等文物的保护利用，注重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红色资源，落实管护单位和责任人，加强文物修缮和活化利用，形成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

**17.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利用片区内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自然村文化室、村集体闲置用房等场所设施，以共建共融共享原则，规划建设乡情村史馆、乡村记忆馆、乡村微型展览馆、乡村生态博物馆和“粤书吧”类新型文化空间等公共文化场所，通过图片、实物和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等形式展示村容村貌、民俗风情、历史变迁、地方名人等，为村民留住乡愁记忆。推动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嵌入旅游咨询服务等功能。

**18.旅游餐饮：**结合绿色有机农业和名优土特产资源，融入农家餐饮、地方饮食特色，推动农家乐主题化发展，培育独具乡土风味的粤菜美食特色餐饮品牌。

**19.旅游住宿：**依托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古镇古村、海港海湾等独特地域景观建设度假酒店、旅游民宿、汽车营地等多种住宿设施，满足游客多样化体验需求。

**20.旅游购物：**加强乡村旅游商品研发和推广，大力发展乡村文创，形成包含农副土特产、手工艺品、民族服饰等在内的乡村旅游手信名录。

**21.品牌活动：**充分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举办民俗文化节、非遗展演、游园会等活动，打造富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旅游活动品牌。

**22.业态培育：**推进乡村旅游与农业、林业、教育、体育、中医药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发展休闲农业、森林度假、研学游学、体育旅游、中医药康养等多元旅游产品，延长旅游产业链条。

**23.创新兴业：**积极引进体现本地乡村文化资源特色的旅游创客项目，聚集具有创新和自主创业理念、愿意投身乡村旅游活动的创客团队及人才，打造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促进乡村旅游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加速发展，推动形成乡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新局面。

四、附则

**24.**本建设指引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